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《ST 迪马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61 号）、《ST 迪马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临 2024-059 号）及《ST 迪马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临 2024-078 号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的规定，公司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重整申请事项的进展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内部持续进行自身资产和债务梳理，部分相关中介机构已经开始介入开展前期审计、评估及尽职调查基础材料整理工作，目前尚待签署正式协议。公司重整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，待相关准备工作完毕后公司将依法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。公司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，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，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2、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

结构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；若重整失败，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截至2024年6月21日，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.85元/股，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/股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2.1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。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，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。交易所将在公司提出听证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后15个交易日内，召开上市委员会。而后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，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交易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、赵洁红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.12%，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，后续存在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。控股股东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，并收到其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的重整申请。控股股东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，若重整失败，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日